

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h2>一、审批、核准、备案事项</h2>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行政许可	1.《招标投标法》第9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条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7条 4.《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 5.《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本级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14条	1.完善审查备案标准、程序等，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对县(市、区)招标备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本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3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招标投标法》第47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4条 3.《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第37条	1.完善审查备案标准、程序等，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对县(市、区)招标投标备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9条	1.完善审查备案标准、程序等，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对县(市、区)招标文件审查备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本级
二、行政监督事项						
5	政府出资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4条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市级负责监督项目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监督检查； 2.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市发展改革委	市本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6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行政检查	1.《招标投标法》第7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条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市级负责监督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7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招标投标法》第7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条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市级负责监督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市财政局	市本级
8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1条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市级负责监督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的监督	行政检查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6条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市级负责监督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三、行政处罚事项

10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招标核准手续，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49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80条	1.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3.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本级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11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50条	1.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12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50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5条	1.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13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51条	1. 责令改正； 2. 视情况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1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52条	1. 给予警告，视情况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15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3条	1.责令改正； 2.视情况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49条规定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16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有关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4条	1.责令改正； 2.视情况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第64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 20 —	对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6条	1.责令改正; 2.视情况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1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0条	1.责令改正,视情况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18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57条	1.中标无效,责令改正; 2.视情况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19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20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59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5条	1.责令改正； 2.视情况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2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55条	1.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2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3条	1.责令改正，视情况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2.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 22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23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53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7条	1.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24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54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8条	1.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况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25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58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6条	1.转让、分包无效，视情况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视情况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4.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26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60条	1.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 24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2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56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2条	1.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视情况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2.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2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	1.责令改正； 2.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3.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四、其他事项						
29	投诉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招标投标法》第65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0、61、62条	1.投诉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诉事由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3.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注：本清单作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的重要参考，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政策规定执行。

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一、标前环节			
1	严格控制项目概算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如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	依法办理招标方式核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到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3	纳入平台交易	符合国家有关必须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列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工程建设项目，应纳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第五条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 年版）》
4	自行决定委托招标自行招标形式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招标），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也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自行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5	合理划分标段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的，应当合理划分标段，防止出现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等违规行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二、招标环节			
6	办理项目登记	到各级交易中心办理项目进场交易登记事项，预约场地和时间。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十六条
7	编制招标文件	依据相关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对其合法合规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8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其他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并按照要求发布招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9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及时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三、开评标环节			
10	组织开标	按相关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流程组织开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1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依据相关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合理确定专家成员的人数、专业，并通过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系统进行抽取。 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要代表单位认真履行评审职能。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12	公示评标结果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13	确定并公告中标结果	依法确定并公告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四、标后环节			
14	签订书面合同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和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采用电子招标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p> <p>采用线下招标的，招标人应自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签订情况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六条</p>
15	受理异议质疑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受理、办理、答复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异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16	合同履约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并及时将合同履行情况通过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
17	重新招标	对招标未能成功，依法需重新招标的项目，组织重新招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一条</p>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